附件：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2021年毕业研究生奖学金申请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学号/班级** | **2020年9月至今科研成果1** | **专业实践情况2** | **主要社会活动3** | **备注** |
| *示例：*  *张三*  *21860001*  *1801班* | *示例：*  *（1）论文类：文章名称xxx，发表刊物xxx，SCI收录（或EI收录、EI会议收录、一级期刊、核心期刊，已发表或已录用），排名2/10（导师一作）*  *（2）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名称xxx，排名2/5（导师一作，已授权、公示阶段、实质审查阶段）*  *（3）著作：著作名称xxx，xx出版社（参与，2/40.5万字）*  *（4）xx竞赛一等奖，排名1/3*  *（5）其他成果：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二等奖等*  **请严格按照上述模式撰写** | *示例：*  *2019年9月至2020年7月，在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图像处理岗位实习* | *示例：*  *（1）2019年9月至2020年7月期间担任学院研究生会学术部部长（考核优秀）*  *（2）校秋季运动会4\*100米第1名，校春季运动会一等奖3项，二等奖1项*  *（3）组织策划xx活动2次* |  |
|  |  |  |  |  |

填写说明：

1.科研成果必须由研究生个人独立或者与他人合作完成但成果署名中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者与导师合作完成（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成果必须为2020年9月至今累计产出，且之前未以任何形式参加过2019-2020学年校级评奖评优。**以上科研成果需符合《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优秀研究生评选实施细则》（党发〔2018〕10号）的相关规定。

2.专业实践情况请注明专业实训时间、公司、实训岗位、实训考核结果。

3.主要社会活动：指研究生期间担任的社会活动经历，学生干部需列出职务（如学院研会骨干成员，学生社团骨干成员，班级委员，党支部委员，团支委等）并注明考核结果；文体活动与荣誉请注明级别和项数。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